

臺北醫學大學

學生智育獎、轉學生成績優良獎及實習成績優良獎頒發辦法

98年6月10日行政會議新定通過

100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5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6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6月26日北醫校秘字第1070002247號令修正，全文8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士班(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)學業及實習成績優良應屆畢業學生及轉學生，並使各獎座頒發有所依循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智育獎、轉學生成績優良獎及實習成績優良獎頒發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學士班(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)學業及實習成績優異，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學生及轉學生。
- 第三條 智育獎頒發原則：
- 一、依歷年總平均成績，其各學系計算方式：醫學系七年制為一至六年級成績總平均；醫學系六年制為一至四年級成績總平均；牙醫學系、藥學系臨床藥學組為一至五年級成績總平均；其他學系為一至四年級上學期成績總平均；學士後護理學系為一至二年級成績總平均。
 - 二、應屆畢業班人數 30(含)人以內者，取第一名；人數 31～60(含)人者，取前二名；人數 61～100(含)人者，取前三名；人數 101～150(含)人者，取前四名；人數 151 人以上者，取前五名。若歷年總平均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- 第四條 轉學生成績優良獎頒發原則：轉學生本校歷年總平均成績符合智育獎者，則頒發轉學生成績優良獎。
- 第五條 實習成績優良獎頒發原則：應屆畢業班人數 30(含)人以內者，取一名；人數 31～60(含)人者，取二名；人數 61～100(含)人者，取三名；人數 101～150(含)人者，取四名；人數 151 人以上者，取五名。由各系依學生實習狀況自訂標準，提請教務會議備查，並於五月底前提供實習成績優良名單予註冊組。若實習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- 第六條 註冊組製作得獎名單，提請教務長核定後，公告各得獎學生及學系周知。
- 第七條 頒發獎座時間：每學年度六月之畢業典禮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